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发 行 人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

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3)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神通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神通投资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神通投资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神通投资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

刑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神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神通投资/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神通投资/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神通投资/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神通投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神通投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4、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5月6日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

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但不排除未来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宏观政策和支持力度，这势必对汽车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并进而影响上游行业。如果出现减少汽车行业鼓励政策的调控措施，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宏观消费环境、客户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

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7月份以来，我国汽车行业首次出现产销量持续性下滑情形，并导致我国2018年全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41%和4.33%，且2019年仍然呈下降趋势，全年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2%和9.56%。受此影响，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仅为3.92%，低于2017年水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继续下滑9.45%。

此外，2020年1月份以来，受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春节后复工进度均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客户相继调整生产节奏和采购节奏，由此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一季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上述影响，或疫情影响进一步扩散，公司将面临成长不达预期或者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从客观方面来看，市场发展的长期驱动和政策引导的短期刺激以及进口替代的逐步发展为汽车行业增长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条件；从主观方面来看，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合作粘性、丰富的在手订单和新技术、新产品储备、日益提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为持续盈利提供保证。目前，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整车行业销量持续下滑，或疫情影响进一步扩

大，且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因下游汽车行业阶段性下滑引起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通常在新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前 2-5 年供货期内，针对新产品工艺逐步成熟后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对产品采购价格做出年降的约定，若公司不能精细化进行项目成本管理，年降政策的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当年的利润水平。

公司每年都将面临不同客户不同车型量产周期的转换，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新车型开发的进程，获取新车型相关产品订单，将可能对公司新增订单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六”标准逐步实施，下游客户在产品工艺技术方面有所调整，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进下游整车厂的变革趋势，将可能对未来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2017 年末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7、1.08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7、0.78 和 0.84，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0%、25.34%、25.66% 和 24.74%，整体较为稳定。受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以及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96%、20.40%、14.22% 和 5.1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

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利用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2.27%、84.04%、86.58%和83.4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较好，且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加之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明显，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但是，如果未来下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者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3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29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0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85,401.89	184,273.04	0.61%
负债总额	90,623.16	97,825.35	-7.36%

股东权益	94,778.73	86,447.69	9.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94,569.47	86,167.28	9.7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例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635.92	39,784.31	4.65%	99,498.95	111,259.62	-10.57%
营业利润	4,648.54	3,899.51	19.21%	9,417.89	10,273.48	-8.33%
利润总额	4,543.88	3,896.29	16.62%	9,860.37	10,197.69	-3.31%
净利润	3,777.27	3,422.06	10.38%	8,317.43	8,921.86	-6.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31	3,381.09	12.81%	8,394.03	8,664.77	-3.1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93	3,294.36	9.61%	7,474.42	8,377.65	-10.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61	6,429.03	-1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80	-4,759.63	3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77	-7,724.32	-5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22	2.47	47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74	-6,052.45	-29.21%

注：若比较基数为负数，在计算变动比例时，正向变动取正值，负向变动取负值。

由上表可见，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春节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客户均延迟复工，短期内对产供销体系及2020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冲击。但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基地不在重点疫区湖北，且子公司武汉神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加之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随着国家产业扶持政策、消费刺激政策等的陆续出台，前期抑制的汽车消费需求得以释放，公司第3季度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均较2019年同期出现上升趋势。从长期来看，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状况，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和交货计划，以及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15.5 亿元左右，同比变动-8.82%至-2.53%；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 万元-10,000 万元左右，同比变动-16.41%至-7.12%。（上述 2020 年全年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未来，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从客观方面来看，市场需求的长期驱动和产业政策的短期刺激为汽车行业恢复和发展提供前提保障；从主观方面来看，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在手订单为持续盈利提供保证。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8,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0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发行价格	5.89 元/股
市盈率	22.98 倍（计算口径：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7 元/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14 元/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88 倍（计算口径：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p> <p>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惠然投资、康泰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p>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7,12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41,215.0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904.97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ENTO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电话号码	0574- 62590629
传真	0574- 625906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entong-china.com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二、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4,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8,000.00万股。以本次发行新股8,00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8%	19,439.7178	46.29%
必恒投资	6,459.0323	19.00%	6,459.0323	15.38%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7%	3,898.7191	9.28%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5%	2,497.6923	5.9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	1,227.7777	2.92%
康泰投资	302.2223	0.89%	302.2223	0.72%
蒋红娣	174.8385	0.51%	174.8385	0.42%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8,000.00	19.05%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合计	34,000.00	100%	42,000.00	100.00%

（二）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8%
2	必恒投资	6,459.0323	19.00%
3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7%
4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5%
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
6	康泰投资	302.2223	0.89%
7	蒋红娣	174.8385	0.51%
	合计	34,0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神通投资	57.18%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和香港昱立100.00%股权；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75.18%合伙份额
香港昱立	11.47%	
仁华投资	7.35%	
必恒投资	19.00%	方立锋之妹妹方芳为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99.00%合伙份额
惠然投资	3.61%	康泰投资和惠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泰投资	0.89%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

（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所生产产品向国内外整车厂配套或向其一级供应商供货。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对公司技术、设备、研发能力先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当整车开发完毕进入量产阶段，整车厂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标准件等，其中塑料粒子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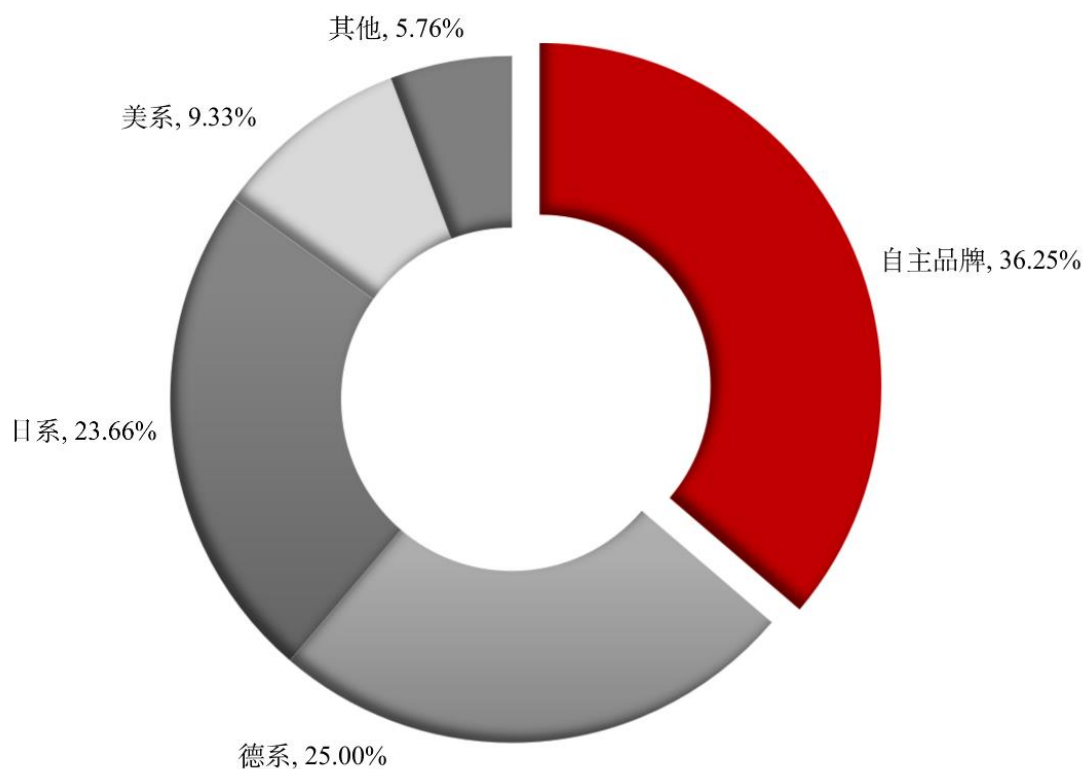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原材料采购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塑料粒子	12,273.62	42.90%	34,161.88	43.74%	41,610.13	42.54%	39,506.81	41.72%
橡塑件	4,255.60	14.88%	11,577.65	14.82%	15,711.58	16.06%	17,927.53	18.93%
标准件	2,789.51	9.75%	6,952.65	8.90%	10,040.08	10.26%	7,136.83	7.54%
五金件	2,512.12	8.78%	7,986.52	10.23%	9,885.80	10.11%	9,682.79	10.22%
泡棉	1,187.77	4.15%	2,902.45	3.72%	4,041.10	4.13%	4,692.87	4.96%
其他	5,587.97	19.53%	14,519.65	18.59%	16,528.48	16.90%	15,754.82	16.64%
合计	28,606.60	100.00%	78,100.79	100.00%	97,817.18	100.00%	94,701.65	100.00%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整车市场汽车品牌根据其发源地不同，可划分为自主品牌、德系、日系、美系、韩系、法系等六大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1-6月我国乘用车销量占全部汽车市场的76.76%，乘用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基本就能代表我国整个汽车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中自主品牌车约占4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次为德系、日系和美系车，三者合计占据市场约50%左右的份额。其中，2020年1-6月，我国乘用车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自主品牌乘用车与德系、日系等外资品牌乘用车之间的竞争仍将是乘用车市场中的焦点。此外，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升级换代的加快以及品牌化、高端化、个性化的演变，新车型生命周期大幅缩短，品牌车型和中高端车型愈发普及。

公司配套车型以德系、美系和自主品牌车为主，目前公司已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蔚来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进行配套，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

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典型配套车型包括通用凯迪拉克、昂科威、君威、威朗、GL8等，一汽-大众 AUDI A6、A4、Q5、迈腾、高尔夫等，上汽通用五菱宏光、征程等，上汽大众帕萨特、途昂、途观、朗逸等，广汽 GS4、GS5 等。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融入主流整车厂配套体系中，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生产线以及品牌车企严格的质量标准有效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成为市场主流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2、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非金属零部件竞争格局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供货，二、三级供应商是一级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部分配套零部件。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主要以跨国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少数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内资企业为主；二、三级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相对较小，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配套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整车厂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和管理支持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和成本具有较强竞争力
第二层	二级配套	多数为内资企业	多独立于整车厂，数量多且竞争激烈，产品技术水平和成本是竞争关键因素；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龙头企业的部分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
第三层	三级配套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目众多且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据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较早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并积极顺应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发展趋势，通过与主机厂协同开发和试样，持续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以塑代铝”等的普及和推广，先后在市场上推出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等的塑化改造产品，并于 2016 年在市场上推出“以塑代玻璃”的 PC 车窗。所生产品主要作为一级配套商面向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大众汽车、广汽集团、东风集团、吉利控股、长城汽车、捷豹路虎、长安福特、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现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受配套车型产量及配套份额等因素影响。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部件种类和规格繁多，且面向整车的配套体系多样，此处选取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下游配套乘用车产量等数据测算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大类	中类	明细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动力系统 零部件	进气系统	进气歧管	8.86%	8.55%	7.57%	5.12%
		进气管-导风管	2.55%	2.79%	3.02%	2.52%
		进气管-压力管	1.19%	1.70%	3.10%	2.37%
	润滑系统	油气分离器	14.27%	10.76%	10.37%	10.61%
饰件系统 零部件	门护板类	立柱饰板（A柱）	3.06%	3.31%	3.92%	3.93%
		立柱饰板（B柱）	2.91%	3.20%	3.74%	3.83%
		立柱饰板（C柱）	2.58%	2.93%	3.15%	3.19%
		门开启把手总成	6.62%	7.38%	7.52%	9.55%
	仪表板类	手套箱总成	4.31%	3.67%	3.91%	3.04%
	车身饰件	落水槽	4.21%	3.72%	3.27%	2.38%
		导流件	3.79%	3.55%	3.05%	2.60%

注：（1）具体计算公式为：（1）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
（2）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产量×每辆汽车适用的该类产品数量；（2）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且配套体系多样，为准确测算，只选取每类产品中的总成零部件来测算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752.67	4,747.15	19,005.52	80.01%
机器设备	57,794.08	23,218.25	34,575.82	59.83%
运输设备	980.21	800.11	180.10	18.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2.87	1,554.15	328.72	17.46%
总计	84,409.84	30,319.67	54,090.16	64.0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新率
1	焊接机	222	68.64%
2	模温机	201	65.92%
3	注塑机	201	64.79%
4	机械手	158	62.54%
5	热插设备	35	66.20%
6	装配流水线	29	74.41%
7	泄露测试设备	24	74.77%
8	机器人	18	63.31%
9	冷插设备	15	69.71%
10	淋涂线	2	64.22%
11	集中供料系统	2	59.32%
12	数控点火花成型机	2	45.96%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18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1371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98号	16,338.65	工业	神通科技
2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1372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88号	19,418.66	工业	神通科技
3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76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13,848.65	工业	神通科技
4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2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6,374.57	工业	神通科技
5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3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18,349.09	工业	神通科技
6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余姚市城区振兴西路16号	7,505.96	工业	神通科技
7	烟房权证福字第F026630号	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18号	12,508.29	工业	烟台神通
8	烟房权证福涉外房字第Z01473号	福山区英特尔大道18号	11,475.24	工业	烟台神通
9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39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657号	2,798.57	工业	长春神通
1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40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657号	3,344.81	工业	长春神通
11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41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657号	3,344.81	工业	长春神通
12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42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657号	2,525.45	工业	长春神通
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60730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1,924.64	工业	佛山神通
1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60754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8,731.8	工业	佛山神通
15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8550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工业园一路18号	2,571.49	工业	武汉神通
16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8552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工业园一路18号	16,914.90	工业	武汉神通
17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184405号	汽车开发区年产100万套汽车塑料件(二期)1#仓库	8,531.45	仓库	长春神通
18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184884号	汽车开发区年产100万套汽车塑料件(二期)2#仓库	5,022.17	仓库	长春神通

(2) 租赁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柳州仁通	柳州市桂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市绿源路9号	8,748.35	2018.9.31-2023.8.31
2	欧洲神通	CBS-Mircotec GmbH	Sonnenschein 76,48565 Steinfurt, Sunshine 76, Münster, Germany	210.00	2018.6.1-2020.12.31
3	欧洲神通	WHYIT Campus GmbH	Wienburgstrabe 207, 48159 Münster, Germany	117.30	2019.12.01-

注：柳州仁通已于2018年10月办理租赁备案（柳房租字第201800132480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	权属人
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1371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98号	24,157.00	出让	2057/01/07	神通科技
2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1372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88号	47,939.10	出让	2057/01/07	神通科技
3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276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23,183.75	出让	2053/08/07	神通科技
4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2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19,979.20	出让	2053/08/07	神通科技
5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473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788号	24,587.00	出让	2053/08/07	神通科技
6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余姚市城区振兴西路16号	17,356.85	出让	2046/04/18	神通科技
7	烟国用（2012）第30059号	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18号	87,134.00	出让	2061/12/28	烟台神通
8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56439、0456440、0456441、0456442号；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184405、1184884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657号	86,766.00	出让	2056/11/28	长春神通
9	佛府南国用（2013）第0603655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31,754.2	出让	2062/12/28	佛山神通
10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8550、0038552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工业园一路18号	26,593.29	出让	2063/10/14	武汉神通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热塑性材料的焊接工艺及其实现装置	发明	201210425167.3	2012/10/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	一种迷宫式和螺旋式相结合的塑料油气分离器	发明	201410082259.5	2014/3/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3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总成	发明	201510103180.0	2015/3/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	一种软管套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339920.0	2015/6/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5	车用眼镜盒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461786.1	2015/7/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精分离器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606491.9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测试设备	发明	201510606742.3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8	发动机皮带轮罩盖抗压套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678599.9	2015/10/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9	一种机油收集器测试设备	发明	201510678769.3	2015/10/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0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单向阀装配设备	发明	201610078881.8	2016/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1	一种车用气缸罩盖总成测试设备	发明	201610078968.5	2016/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2	纤维棉撞击式油气精分离模块	发明	201610115746.6	2016/3/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3	普通滑块带动油缸滑块的脱模方法	发明	201710204325.5	2017/3/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4	需要二级抽芯的注塑件成型方法	发明	201710210201.8	2017/3/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5	一种注塑模具的分级抽芯方法	发明	201710241626.5	2017/4/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6	塑管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及抽芯方法	发明	201710611549.8	2017/7/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7	一种碟片卡扣装配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710957492.7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8	一种塑料制品的金属螺母埋植机	发明	201710957569.0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9	进气歧管一次性内衬包装装置	发明	201810771571.3	2018/7/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0	密封圈自动装配机及密封圈装配方法	发明	201810891938.5	2018/8/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1	密封圈装配机构及密封圈装配方法	发明	201810891921.X	2018/8/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2	一种油底壳包装方法	发明	201810710036.7	2018/7/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3	一种自动挡液式塑料玻璃及淋涂方法	发明	201711438279.1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4	一种轿车后三角窗	实用新型	201320099548.7	2013/3/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	一种曲轴箱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520736265.8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	一种汽车门把手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44201.8	2015/12/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	可变进气歧管调节翻板	实用新型	201620156253.2	2016/3/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	可变进气歧管翻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156254.7	2016/3/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	滚珠摩擦式可变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201620156255.1	2016/3/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	纤维棉撞击式油气精分离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0156266.X	2016/3/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1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6587.5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2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快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6588.X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3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快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7131.0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4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安装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7135.9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5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安装螺母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7142.9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6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线束卡夹	实用新型	201621417742.5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7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壳体表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7745.9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8	一种正时罩盖	实用新型	201621431547.8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9	一种正时罩盖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35186.4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0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盖的隔音棉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40894.7	2016/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1	一种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621448821.2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2	一种油气分离器的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49726.4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3	一种油气分离器精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49738.7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4	一种组合式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621449758.4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5	一种塑料加工设备用进气管消音器部件	实用新型	201720094747.7	2017/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6	用于发动机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720102885.5	2017/1/25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起 10 年	
47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新型曲轴箱窜气混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03254.5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8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上集成 EGR 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03886.1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9	一种 EGR 混合分配管	实用新型	201720103889.5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0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 EGR 混合分配管	实用新型	201720104527.8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1	带谐振腔的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201720105026.1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2	一种进气歧管膜片浮动式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05142.3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3	进气歧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05143.8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4	EGR 系统的废气管	实用新型	201720107061.7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5	一种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4.4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6	一种多功能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5.9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7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7.8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8	一种多功能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8.2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9	一种可调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9.7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0	一种湿式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28766.7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1	一种塑料进气管束卡夹	实用新型	201720133268.1	2017/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2	一种气缸罩盖集成塑料加油盖基座	实用新型	201720134018.X	2017/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3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内侧盖板简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34019.4	2017/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4	一种塑料机油泵链条罩盖的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34020.7	2017/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5	一种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39989.3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6	一种发动机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40122.X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7	一种新型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40441.0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8	一种汽车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58211.7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9	一种稳流型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0956.5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0	一种防扰流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0957.X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1	一种可调稳流型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0958.4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2	一种汽车多功能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70960.1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3	一种自调节湿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323.6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4	一种汽车湿式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71324.0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5	一种可调防扰流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720.3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6	一种稳流双作用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721.8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7	一种串联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722.2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8	一种自搅动湿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723.7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9	一种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020.X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0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74091.X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1	一种可调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210.1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2	一种湿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226.2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3	一种双作用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767.5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4	一种进气歧管上的 EGR 法兰	实用新型	201720193589.0	201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5	一种空气滤清器进气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93590.3	201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6	一种可变进气歧管滚筒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93591.8	201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7	一种碳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93592.2	201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8	一种进气歧管支架减震垫	实用新型	201720242947.2	2017/3/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9	一种可避免产品留定模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12703.7	2017/3/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0	一种注塑模具的内螺纹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12848.7	2017/3/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1	一种基于卡扣注塑件的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27289.7	2017/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2	一种模具芯杆自动插拔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27290.X	2017/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3	一种二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5898.7	2017/3/31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起 10 年	
94	一种三次顶出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5900.0	2017/3/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5	一种可防止型芯后退的二级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8041.0	2017/3/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6	一种强脱模二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1788.6	2017/4/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7	一种定模滑块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2453.6	2017/4/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8	一种弹针式的注塑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6416.2	2017/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9	一种注塑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6417.7	2017/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0	一种后模开板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3438.X	2017/4/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1	一种前模大滑块先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3439.4	2017/4/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2	一种手套箱轴销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94821.7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3	一种汽车手套箱轴销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94822.1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4	一种模具斜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4831.0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5	一种模具斜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4832.5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6	滑块中带弹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5395.9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7	一种注塑模具侧浇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5605.4	2017/4/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8	一种螺纹冲头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5693.8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9	一种模具内预埋铁嵌件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6147.6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0	模具旋转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6400.8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1	一种滑块两段式抽芯强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6426.2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2	一种斜抽内带螺纹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6471.8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3	一种油缸滑块式斜抽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7248.5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4	一种销轴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97249.X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5	模具分步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7974.7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6	一种滑块二次抽芯强脱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35255.7	2017/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7	一种斜顶大面积退回用的挡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50128.4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8	一种斜抽带内抽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51828.5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9	一种振动盘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9609.8	2017/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0	一种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1720579831.8	2017/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1	一种弹性金属夹全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581713.0	2017/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2	一种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201720712270.4	2017/6/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3	一种具有导向定位功能的门汽车把手销钉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07777.8	2017/7/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4	一种销钉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07778.2	2017/7/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5	一种汽车门把手弹簧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07781.4	2017/7/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6	一种汽车门把手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08820.2	2017/7/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7	阿基米德螺旋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874782.0	2017/7/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8	塑管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09594.7	2017/7/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9	一种发动机罩盖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4629.7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0	一种塑料制品的金属螺母热嵌机	实用新型	201721324660.0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1	一种碟片卡扣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4684.6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2	一种进气歧管的泄漏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4807.6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3	一种进气歧管的震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25016.5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4	一种金属衬套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5071.4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5	一种支架板双侧金属卡扣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5123.8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6	一种汽车配件塑料壳体的一体式线束卡夹	实用新型	201721471023.6	2017/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7	一种汽车内饰板卡扣	实用新型	201721471024.0	2017/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8	一种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1747864.5	2017/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9	一种油气分离器精分离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1748652.9	2017/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0	车门内拉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74043.0	2017/12/18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起 10 年	
141	汽车 B 柱滑板	实用新型	201721775050.2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2	内开拉手拉索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75140.1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3	新型车门内拉手	实用新型	201721777685.6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4	一种减压阀膜片	实用新型	201721783852.8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5	一种车门拉手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18253.5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6	一种可调式玻璃淋涂挂具	实用新型	201721854823.6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7	一种具有防滞留功能的全塑玻璃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55111.6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8	一种便于 PC 玻璃淋涂的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77394.4	2017/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9	一种电镀饰条 B 柱拉手	实用新型	201721908629.1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0	一种后门踏板上的限速卡子	实用新型	201721921688.2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1	一种内外板焊接的 B 柱把手	实用新型	201721922166.4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2	一种 B 柱上的气帘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07553.3	2018/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3	油滴阀	实用新型	201820056633.8	2018/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4	新型润滑塑料支座	实用新型	201820057205.7	2018/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5	集成碳罐控制阀支架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201820057227.3	2018/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6	新型塑料支座	实用新型	201820056641.2	2018/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7	一种车用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20356179.8	2018/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8	一种车用高效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20356636.3	2018/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9	一种超高效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20357468.X	2018/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0	一种发动机碳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518423.6	2018/4/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1	一种节能车窗	实用新型	201820520087.9	2018/4/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2	一种节能塑料玻璃车窗	实用新型	201820521667.X	2018/4/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3	一种封闭性良好的回油阀	实用新型	201820631569.1	2018/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64	一种密闭性良好的旁通阀	实用新型	201820631573.8	2018/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5	一种双阀座 PRV 泄压阀	实用新型	201820636066.3	2018/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6	一种多回油管道的回油阀	实用新型	201820636518.8	2018/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7	一种 EGR 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01046.X	2018/5/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8	一体式进气歧管部件	实用新型	201820701910.6	2018/5/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9	进气歧管嵌件自动上料及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47229.5	2018/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0	用于进气歧管嵌件压装设备的下压气缸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47237.X	2018/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1	用于进气歧管嵌件压装设备的工装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47238.4	2018/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2	进气歧管嵌件自动上料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47230.8	2018/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3	内把手轴销推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66413.4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4	内把手轴销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66414.9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5	内把手的弹簧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820766982.9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6	汽车内把手装置与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67185.2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7	车用手套箱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67692.6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8	车用手套箱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67729.5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9	车用手套箱开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67757.7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0	车用手套箱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70293.5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1	一种卡扣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06144.7	2018/6/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2	一种内置有油底壳的整体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036548.1	2018/7/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3	一种带卡扣的汽车饰板	实用新型	201821073309.3	2018/7/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4	密封圈拨爪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5580.7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5	待装配密封圈工件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6182.7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6	一种汽车内饰板加工用具有烘干功能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1998.7	2018/8/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7	一种汽车进气歧管加工用冷	实用新型	201821280385.1	2018/8/9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却装置				起 10 年	
188	汽车 C 柱上饰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2220.4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9	汽车侧饰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2927.5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0	汽车举升门上饰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2929.4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1	汽车导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3546.9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2	汽车座椅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3552.4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3	汽车导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798852.5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4	增强汽车导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799257.3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5	一种防止脱落的保险丝盒盖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383695.X	2018/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6	一种防止脱落的保险丝盒盖	实用新型	201820383767.0	2018/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7	一种汽车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34987.1	2018/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8	一种软硬胶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35177.8	2018/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9	一种用于汽车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35178.2	2018/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0	一种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35203.7	2018/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1	一种用于装夹金属卡子的浮动夹头	实用新型	201820925795.0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2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箱饰板的卡子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25868.6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3	一种用于汽车饰板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925869.0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4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箱饰板的卡子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925874.1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5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内饰板的压紧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25870.3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6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饰板的柔性压紧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25873.7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7	一种卡子夹头及其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79578.X	2018/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8	一种车窗玻璃导轨卡子安装工程	实用新型	201820980194.X	2018/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9	一种分体式卡子	实用新型	201821023153.8	2018/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0	一种防滑脱卡子基座	实用新型	201821023172.0	2018/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11	一种高效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20356266.3	2018/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2	一种密封圈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1265593.4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3	一种密封圈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5591.5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4	待装配密封圈工件错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6181.2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5	一种多功能发动机标牌	实用新型	201821349095.8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6	一种发动机机油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821349105.8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7	一种油雾分离器的泄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49988.2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8	一种发动机链条导轨	实用新型	201821350542.1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9	一种气道阀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50540.2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0	一种汽车驾驶员座椅侧护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25057.8	2018/10/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1	一种电动式汽车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27192.6	2018/10/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2	一种新型汽车后视镜的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28990.0	2018/10/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3	一种应用于汽车水室的水室盖	实用新型	201821729031.0	2018/10/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4	一种汽车发动机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40316.4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5	一种多层 SPV 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821739843.3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6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水室盖	实用新型	201821739844.8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7	一种能够快速展开的汽车整体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39845.2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8	一种多功能汽车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49669.0	2018/10/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9	一种便于检测拆卸的水室盖	实用新型	201821749681.1	2018/10/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0	一种汽车防晒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49682.6	2018/10/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1	一种汽车制造用隔音效果好的汽车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1821281342.5	2018/8/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2	一种伺服电机 L 型电机骨架及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462661.4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3	一种轮毂电机 I 型电机骨架及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462662.9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4	新型电机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0430093.X	2019/4/1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起 10 年	
235	一种发动机涡轮导风管	实用新型	201821349964.7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6	一种发动机二次涡轮增压导风管	实用新型	201821350541.7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7	一种汽车手套箱侧开门把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13295.7	2018/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8	一种汽车副驾驶手套箱锁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1713346.6	2018/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9	一种无线充电座椅侧护板	实用新型	201821713293.8	2018/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0	绝缘纸包塑骨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465930.2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1	一种弹片式防脱落卡子基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50069.1	2019/8/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2	L 型电机骨架	外观设计	201930154684.4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3	I 型电机骨架	外观设计	201930154693.3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4	U 型电机骨架	外观设计	201930155044.5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5	汽车外饰 B 柱面板	外观设计	201930365822.3	2019/7/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6	B 柱饰板（人脸密码双解锁）	外观设计	201930464862.3	2019/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7	一种进气歧管泄漏测试设备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811379226.1	2018/11/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48	一种进气歧管泄漏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811379229.5	2018/11/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49	一种车辆 B 柱抓取装置	发明	201811379225.7	2018/11/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50	一种内把手总成装配设备	发明	201910790594.3	2019/8/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51	一种主动式碟片油气分离系统	发明	201910867430.6	2019/9/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52	一种油雾分离器的泄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49965.1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3	一种油气精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21850353.0	2018/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4	一种车辆 B 柱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04157.7	2018/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5	一种进气歧管出气口封堵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04174.0	2018/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6	一种油气分离器的回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32902.X	2018/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7	一种进气歧管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032904.9	2018/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58	一种堵盖	实用新型	201822032926.5	2018/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9	一种金属预埋件	实用新型	201822032927.X	2018/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0	一种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822032938.8	2018/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1	一种进气歧管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33772.1	2018/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2	一种油气分离器的回油管	实用新型	201822033805.2	2018/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3	一种机油加油口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33810.3	2018/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4	一种进气歧管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32889.8	2018/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5	一种汽车内饰板塑料卡子加工用可快速冷却的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72268.X	2019/6/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6	一种 EGR 管路中使用的三通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39058.3	2019/8/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7	一种塑料制品的金属螺母埋植机	实用新型	201921344323.7	2019/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8	一种集成 EGR 出气管的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201921348458.0	2019/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9	一种发动机油气分离器的精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48836.5	2019/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0	一种软胶包边后视镜罩盖	实用新型	201921350291.1	2019/8/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1	一种简易旁通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56216.6	2019/8/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2	一种人机交互式 B 柱饰板	实用新型	201921365859.7	2019/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3	一种汽车 B 柱饰板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66585.3	2019/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4	一种汽车外饰 B 柱面板	实用新型	201921367819.6	2019/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5	一种设有显示屏的汽车 B 柱饰板	实用新型	201921367877.9	2019/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6	一种防安错的汽车发动机舱导流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74994.8	2019/8/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7	一种可拆分导流板	实用新型	201921376138.6	2019/8/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8	一种支持双解锁的 B 柱饰板	实用新型	201921395322.5	2019/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79	一种分体式汽车窗立柱外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921405099.8	2019/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0	一种汽车窗立柱外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921406279.8	2019/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1	一种汽车窗立柱外壁板	实用新型	201921408257.5	2019/8/27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起 10 年	
282	一种支持数字显示的 B 柱饰板	实用新型	201921464883.6	2019/9/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3	一种应用于新型电机骨架定位贴纸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465115.2	2019/9/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4	一种内开拉手壳体和盖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516556.0	2019/9/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5	一种车门内拉手	实用新型	201921516591.2	2019/9/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6	汽车车门内把手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1526698.5	2019/9/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7	一种汽车车门内把手	实用新型	201921526699.X	2019/9/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8	一种轻量化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1921552429.6	2019/9/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9	轿车 B 柱	实用新型	201921558339.8	2019/9/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0	一种布置在汽车手套箱中对笔进行固定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94364.1	2019/9/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1	一种安全内开手柄	实用新型	201921648273.1	2019/9/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2	一种发动机罩盖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48707.8	2019/9/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3	一种易装配的内开拉手	实用新型	201921648841.8	2019/9/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4	一种带有指示灯的内开拉手	实用新型	201921649249.X	2019/9/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5	一种手套箱外板限位储物斗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74682.9	2019/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6	一种防脱落内拉手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74697.5	2019/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7	一种汽车可发光内拉手	实用新型	201921674699.4	2019/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8	一种司机侧储物斗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81306.2	2019/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9	一种隐藏式安全带开口	实用新型	201921705894.9	2019/10/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0	一种卡扣连接的车辆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1921705898.7	2019/10/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1	一种把手扭簧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59459.4	2019/10/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2	一种移动式可调节螺钉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921761472.3	2019/10/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3	一种汽车侧窗集成 D 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773308.4	2019/10/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4	一种隔音棉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18186.3	2019/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05	一种辅助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12698.9	2019/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6	一种卡扣排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16243.4	2019/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7	一种卡扣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1916297.0	2019/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8	一种汽车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922140543.4	2019/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9	一种新型快速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71259.3	2019/1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10	汽车外 B 柱饰板（人机交互式）	外观设计	201930370589.8	2019/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商标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国	有效期截止
1		第 7 类	19047950	中国	2018 年 1 月 14 日 -2028 年 1 月 13 日
2	路醇 LUCHUN	第 7 类	26774423	中国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8 年 9 月 20 日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注册国	注册日	到期日
1	SHENTONG	017896041	欧盟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28 年 5 月 8 日

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19,439.717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神通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公司 57.18% 股权以及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和实际从事其他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 股权、香港昱立 100% 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57.18% 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11.47% 股权；此外，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 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7.35% 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6.00%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神通饰件	销售零部件、模具等	-	-	-	-	27.09	0.02%	4,913.07	2.90%
神通电器	提供加工服务等	-	-	-	-	-	-	26.21	0.02%

神通饰件原系香港昱立全资子公司，2017 至 2018 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把手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4,913.07 万元和 2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90% 和 0.02%。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2018 年 3 月以来，神通饰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神通电器系由方立锋及其父亲方来仁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报告期内，该公司曾经营吸尘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 年，因神通电器阶段性订单需求，存在向公司采购注塑加工服务情形，交易金额为 2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2%，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以来，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缩小，并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代垫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天腾塑胶	支付代垫电费	-	-	-	-	-	-	10.20	0.01%
	采购餐饮	-	-	-	-	-	-	2.50	0.00%

天腾塑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的母亲和姐姐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在 2017 年新厂房陆续建成之前，受自身土地、厂房限制，存在向天腾塑胶租赁厂房并支付代垫电费，以及租赁车间内员工在天腾塑胶用餐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新厂房陆续投产使用，2017 年 2 月，公司不再租赁天腾塑胶厂房，上述关联交易未再发生。

(3) 关联租赁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公司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楼、用电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神通饰件	租赁厂房、	-	-	-	-	-	-	240.00	0.1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办公楼								
神通电器	租赁配电室、配电柜等	-	-	-	-	-	-	3.77	0.00%
天腾塑胶	租赁厂房	-	-	-	-	-	-	2.10	0.00%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2017年11月，公司购买神通饰件所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后续不再与神通饰件发生关联租赁；此外，2017年公司新厂房陆续建成投产后，已与天腾塑胶等关联方不存在厂房、用电设备租赁等情形；神通电器目前已注销。

(4) 银行存贷款业务

余姚农商行系殷德利实业持股5%且方来仁担任董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余姚农商行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	-	-	4,560.00
存款余额	155.02	1,197.55	2,852.88	8,051.5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	-	223.18	442.25
利息收入	1.83	4.25	19.84	29.50
金融手续费	0.03	0.07	0.11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与余姚农商行存在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及银行业务手续费系根据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及余姚农商行既定收费水平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降低对其贷款和利息结算规模，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对其已无贷款。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376.00万元、666.14万元、764.31万元和217.98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17年12月	收购烟台神通100%股权	6,505.78	账面净资产	香港昱立
2	2017年12月	收购长春神通100%股权	469.21	账面净资产	方立锋、金书珍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17年11月	受让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10,075.43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19]D-0048号）	神通饰件
2	2017年10月	受让与神通饰件共有专利1项	-	无偿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主要为受让神通饰件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作价公允。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37,125.00	2019/07/05	2022/07/04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40,000.00	2018/9/30	2022/9/12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37,125.00	2019/01/22	2022/01/21	是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3,000.00	2019/03/28	2022/03/27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26,325.00	2018/08/07	2020/08/06	是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5,000.00	2018/04/10	2024/09/10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13,000.00	2016/08/18	2021/08/17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7,000.00	2016/01/01	2020/10/31	否
方立锋、方来仁	神通有限	5,000.00	2017/07/21	2021/04/13	是
殷德利实业	神通有限	13,000.00	2017/12/25	2022/12/24	是
殷德利实业	神通有限	840.00	2016/08/18	2021/08/17	是
殷德利实业	神通有限	13,000.00	2016/08/08	2021/08/17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4,800.00	2018/01/18	2020/01/17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1,650.00	2017/07/21	2022/07/20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13,000.00	2016/08/08	2021/08/17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12,000.00	2016/08/03	2018/08/03	是
智宇电器	神通有限	500.15	2017/07/21	2022/07/20	是
方来仁、金书珍	神通有限	13,000.00	2016/08/08	2021/08/17	是
富诚投资	神通有限	1,900.00	2017/05/04	2017/12/04	是
富诚投资	神通有限	1,100.00	2017/02/20	2017/09/10	是
富诚投资	神通有限	1,100.00	2016/05/20	2017/05/20	是
富诚投资	神通有限	1,900.00	2016/05/18	2017/05/10	是

注：富诚投资系由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更名而来，神通有限对其提供的担保项下主债务已于2017年12月全部还款，后续未再发生该担保项下贷款。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多轮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殷德利实业等关联方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损害公司各股东方利益。

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7,000.00	2018/03/06	2018/09/06	是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6,000.00	2018/03/05	2018/12/31	是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15,000.00	2017/10/30	2018/04/29	是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6,000.00	2017/09/06	2018/03/06	是
------	------	----------	------------	------------	---

神通能源主要从事期货和现货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存在担保情形。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已作出规定，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相互拆借资金情形，截至2017年末已全部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8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7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方立锋	4,954.77	266.95	5,221.72	-	201.37
陈小燕	1,524.93	378.98	1,903.91	-	70.13
神通饰件	-	4,626.05	4,626.05	-	0.27
神通电器	1,354.50	110.00	1,464.50	-	58.55
智宇电器	1,132.29	10.64	1,142.93	-	45.44
殷德利实业	655.78	-	655.78	-	1.19
天腾塑胶	300.00	-	300.00	-	11.96

程光传动	146.00	-	146.00	-	5.82
亿欣山庄	10.00	-	10.00	-	0.40
神通能源	-	800.00	800.00	-	0.00
方来仁	33.08	-	33.08	-	1.23

②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8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7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殷德利实业	1,055.80	1,418.22	2,474.02	-	55.93
神通能源	400.00	400.00	800.00	-	12.33
亿泰电镀	39.93	-	39.93	-	1.59

为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2017年11月，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清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拆借款的议案，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征资金占用补偿的决议。截至2017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连本带息结清。2017年末以来，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大额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时，公司陆续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情况，转贷金额为 4,516.65 万元；2018 年未新增转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智宇电器	-	-	-	3,701.43
亿泰电镀	-	-	-	815.22
合计	-	-	-	4,516.6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账户转贷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自 2017 年 8 月以来，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转贷情形，且截至 2018 年 5 月，上述银行转贷已全部偿还。

② 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借款

2017 年，公司向监事罗骏一次性提供无息借款 45 万元。罗骏系公司监事且为核心技术人员，为稳定并激励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给予其借款福利以协助置业安居等提高生活质量。为清理关联往来并规范资金管理，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向其全额收回该等借款。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借款<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严格规范员工向公司借款情形。2017 年 12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违规向员工借款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方立锋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神通福博科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神通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神通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神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神通饰件总经理、神通有限总经理。现任神通投资执行董事、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昱立董事、香泉湾农业监事、丰苑谷地产监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方芳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神通饰件国际贸易部经理、神通有限销售部总监。现任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销售部总监。

许保良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神凯投资投资经理、神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柳州仁通总经理、佛山神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迎春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永华液压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英科特（宁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神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郑学聆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余姚酒厂会计、余姚市塑料十八厂主办会计、智宇电器监事、国钰光伏监事、神通饰件财务经理、昱华投资财务经理和监事、武汉神通监事、长春神通监事、烟台神通监事、神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办总监。

孙伟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主管、丹麦加布里埃尔有限公司亚太区大客户销售经理、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韩国SK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燕华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

翟栋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书记、院长，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中荣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机器制造学校工人、上海新建齿轮厂工人、上海拖拉机汽车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整车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主任、上海市认证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其余监事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罗 骏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宁波方圆汽摩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神通有限技术中心总监、发展战略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总监。

周宝聪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神通有限设计部经理及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部总监。

吴娟梅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宁波协昌金属有限公司行政文员，神通有限采购部经理、总经办经理。现任武汉神通监事、烟台神通监事、佛山神通监事、长春神通监事、神通博方监事、柳州仁通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方立锋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保良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迎春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蒋红娣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执行董事、量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董事、丹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滨海县永乐面粉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神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7.1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滨江路221-222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100%股权、香港昱立100%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发行人57.18%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发行人11.47%股权；此外，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75.18%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发行人7.35%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6.00%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方立锋与陈小燕基本情况如下：

方立锋：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50606****,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陈小燕: 女, 1977年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70201****,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八、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986.14	184,273.04	188,636.56	180,607.00
流动资产	94,232.98	101,898.31	108,637.85	103,023.51
固定资产	54,090.16	53,844.94	51,147.08	49,525.85
负债总额	83,987.46	97,825.35	113,865.64	112,461.18
流动负债	80,651.25	94,703.17	111,569.65	103,370.61
股东权益	90,998.67	86,447.69	74,770.91	68,145.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90,753.49	86,167.28	74,720.63	68,104.9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863.03	159,022.77	175,612.29	168,993.78
营业利润	4,769.35	13,444.80	14,708.02	19,855.39
利润总额	5,316.49	13,318.18	17,293.41	20,102.26
净利润	4,540.16	11,670.84	13,888.94	16,484.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579.72	11,443.09	13,879.78	16,453.7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863.49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00	15,224.57	6,067.21	22,7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80	-8,165.07	-13,359.64	-9,0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88	-7,357.20	2,832.73	1,404.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3	5.90	0.70	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9.35	-291.80	-4,459.00	15,109.1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08	0.97	1.00
速动比率（倍）	0.84	0.78	0.67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3%	55.12%	56.67%	6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7	2.53	2.20	2.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20%	0.29%	0.53%	0.6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3	3.65	3.81	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4.37	5.31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27.35	23,769.28	26,862.91	27,92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9.72	11,443.09	13,879.78	16,45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63.49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	9.33	11.47	13.4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2	-0.01	-0.13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7	0.45	0.18	0.95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9	3.44	-2.05	-2.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02	997.24	2,931.57	40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64.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1.03	2,390.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	54.08	19.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支出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7	-149.85	39.59	8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8.45	-1,15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92	-176.36	-482.28	-145.7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5	0.29	-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16.23	676.74	1,263.49	1,9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9.72	11,443.09	13,879.78	16,45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3.49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4,232.98	53.85%	101,898.31	55.30%	108,637.85	57.59%	103,023.51	57.04%
非流动资产	80,753.16	46.15%	82,374.74	44.70%	79,998.70	42.41%	77,583.50	42.96%
资产总计	174,986.14	100.00%	184,273.04	100.00%	188,636.56	100.00%	180,60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0,607.00 万元、188,636.56 万元、184,273.04 万元和 174,986.1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为满足正常经营扩张的需要，期末银行贷款相应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尽管受 2019 上半年度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但同时公司为严格控制采购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本期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降幅更为明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务规模整体下降比较明显，采购需求减少引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下降比例较大，同时在二季度疫情得到控制好，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恢复引致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64%、56.67%、55.12% 和 51.33%，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且增资扩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长期偿债能力日益提高。2020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降幅较大，原因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期变化情况相同。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086.33	98.66%	158,424.54	99.62%	174,735.50	99.50%	168,510.46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776.70	1.34%	598.23	0.38%	876.79	0.50%	483.33	0.29%
合计	57,863.03	100.00%	159,022.77	100.00%	175,612.29	100.00%	168,99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086.33	158,424.54	174,735.50	168,510.46
主营业务成本	42,962.28	117,772.91	130,450.52	125,365.19
主营业务毛利	14,124.05	40,651.63	44,284.99	43,145.2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4.74%	25.66%	25.34%	25.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0%、25.34%、25.66% 和 24.74%，整体较为稳定，各期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价格波动、原材料价

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进气系统	24.42%	28.18%	35.01%	41.20%
润滑系统	28.70%	28.43%	33.84%	30.98%
门护板	21.35%	18.17%	15.13%	15.83%
车身饰件	34.40%	34.85%	28.75%	26.16%
仪表板	23.73%	22.37%	21.38%	19.82%
模具	23.15%	33.02%	26.24%	26.41%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00	15,224.57	6,067.21	22,7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80	-8,165.07	-13,359.64	-9,0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88	-7,357.20	2,832.73	1,404.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3	5.90	0.70	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9.35	-291.80	-4,459.00	15,109.14

（四）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12月15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9,932.42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8年1月5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15,202.22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控制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神通

公司名称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6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车身附件、功能件、组合仪表及发动机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2,472.07	
	净资产	6,521.63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1,020.83	

2、武汉神通

公司名称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18号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9,663.92	
	净资产	2,045.27	
	2020年1-6月		
	净利润	27.61	

3、柳州仁通

公司名称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保良
注册地址	柳州市绿源路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166.38	
	净资产	8,774.06	
	2020年1-6月		
	净利润	408.93	

4、长春神通

公司名称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地址	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657号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滤清器，汽车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9,774.20
	净资产	288.56
	2020年1-6月	
	净利润	288.56

5、佛山神通

公司名称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保良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1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7,602.27	
	净资产	942.41	
	2020年1-6月		
	净利润	170.94	

6、神通博方

公司名称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小燕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850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9,465.75
	净资产	3,057.77
	2020年1-6月	
	净利润	787.83

7、欧洲神通

公司名称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万欧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德国明斯特市		
经营范围	汽车行业的产品以及替换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 制造, 销售以及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CBI-Industrietechnik GmbH	4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72.60	
	净资产	612.95	
	2020年1-6月		
	净利润	-98.9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时间进度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24 个月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24 个月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24 个月
4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24 个月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24 个月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24 个月
合 计		70,807.74	41,215.03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汽车内外饰扩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788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000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8,000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318台（套）。本项目总投资19,310.8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6,845.75万元，基本预备费842.2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22.84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6,78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876.75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968.27	
年总投资收益率	30.27%	
投资平均利润率	23.54%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7.68%	23.69%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17,541.99	13,439.9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44	5.99

二、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郭相桥中路788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000万件动力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9,400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266台（套）。本项目总投资17,622.8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5,254.68万元，基本预备费762.7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5.43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5,25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881.89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997.36	
年总投资收益率	33.36%	
投资平均利润率	26.61%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2.65%	28.49%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19,225.61	15,263.9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84	5.20

三、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98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600万件高光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8,650.00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106台（套）。本项目总投资12,931.8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1,612.58万元，基本预备费580.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38.66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5,20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552.72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3,132.09	
年总投资收益率	28.50%	
投资平均利润率	33.30%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9.89%	26.14%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11,683.73	9,205.79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95	5.31

四、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788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件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3,000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36台（套）。本项目总投资5,323.1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378.48万元，基本预备费218.9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25.77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20%，第4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

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6,20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308.03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745.53	
年总投资收益率	38.58%	
投资平均利润率	24.96%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4.05%	29.24%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6,830.31	5,399.98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95	5.39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788 号，项目计划设立研发中心，实现生产工艺开发与产品应用升级。项目总投资 10,618.98 万元，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993.78 万元、175,612.29 万元、159,022.77 万元及 57,863.03 万元。在国家对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 同时公司所属行业业务扩展时, 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防范经营风险, 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业务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但不排除未来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宏观政策和支持力度，这势必对汽车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并进而影响上游行业。如果出现减少汽车行业鼓励政策的调控措施，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竞争加剧风险

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我国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者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未来发展。

（二）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2.27%、84.04%、86.58%和83.4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较好，且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加之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明显，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但是，如果未来下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者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宏观消费环境、客户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

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7月份以来，我国汽车行业首次出现产销量持续性下滑情形，并导致我国2018年全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41%和4.33%，且2019年仍然呈下降趋势，全年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2%和9.56%。受此影响，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仅为3.92%，低于2017年水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继续下滑9.45%。

此外，2020年1月份以来，受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春节后复工进度均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客户相继调整生产节奏和采购节奏，由此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一季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上述影响，或疫情影响进一步扩散，公司将面临成长不达预期或者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从客观方面来看，市场发展的长期驱动和政策引导的短期刺激以及进口替代

的逐步发展为汽车行业增长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条件；从主观方面来看，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合作粘性、丰富的在手订单和新技术、新产品储备、日益提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为持续盈利提供保证。目前，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整车行业销量持续下滑，或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且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因下游汽车行业阶段性下滑引起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通常在新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前 2-5 年供货期内，针对新产品工艺逐步成熟后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对产品采购价格做出年降的约定，若公司不能精细化进行项目成本管理，年降政策的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当年的利润水平。

公司每年都将面临不同客户不同车型量产周期的转换，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新车型开发的进程，获取新车型相关产品订单，将可能对公司新增订单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六”标准逐步实施，下游客户在产品工艺技术方面有所调整，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进下游整车厂的变革趋势，将可能对未来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P、PA、ABS 等）、橡塑件、标准件、五金件等，其中塑料粒子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遵守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所列质量标准，并就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进行约定。若未来因公司未能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或者被客户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环境中，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内部控制体系需要持续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共享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设计能力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和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管理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本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60%、25.34%、25.66%和24.74%，整体较为稳定。但受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及采购数量变动的的影响，加之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2、短期偿债风险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7、1.08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7、0.78 和 0.84,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较大。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19.74 万元、33,098.60 万元、27,191.99 万元和 25,795.18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29%、17.55%、14.76%和 14.74%;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95.63 万元、2,277.10 万元、2,146.66 万元和 1,871.87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1.21%、1.16%和 1.07%。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96%、20.40%、14.22%和 5.1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所得税政策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23%、7.71%、0.00%及 0.29%。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效提高。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约 60,244.05 万元，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6.00% 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48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18-2020.12.10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49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18-2020.12.10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3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51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18-2020.12.10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4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60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17-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5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61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13-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6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62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17-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7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63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17-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8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64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13-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9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95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23-2020.12.19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0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1297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12.23-2020.12.19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1	0390100009-2020年(余姚)字00239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20.03.05-2021.03.04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2	06100LK209JB409	神通科技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2020.04.10-2020.04.10	1,000.00	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合同金额
1	神通有限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8年余姚(抵)字第0028	2018.2.9-2027.2.9	7,000.00
2	武汉神通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6年余姚(抵)字0104号	2016.8.18-2021.8.17	1,200.00
3	烟台神通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8年余姚(保)字20180420号	2018.4.19-2023.4.18	12,000.00
4	武汉神通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8年余姚(保)字20180420-1号	2018.4.19-2023.4.18	12,000.00
5	方立锋、陈小燕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6年余姚(保)081802号	2016.8.18-2021.8.17	13,000.00
6	余姚市塑料十八厂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6年余姚(保)字081803号	2016.8.18-2021.8.17	13,000.00
7	方立锋、陈小燕	神通科技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06100KB20188405	2018.4.10-2024.9.10	5,000.00
8	神通科技 ¹	神通科技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06105JT00000086	2018.4.17至业务终止	50,000.00
9	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82100620190000209	2019.1.16-2022.1.14	2,883.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合同金额
10	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82100720190000198	2019.6.12-2022.6.12	2,500.00
11	柳州仁通	神通科技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82100520190000887	2019.4.16-2022.4.15	10,665.00
12	方立锋、陈小燕	神通科技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82100520190001626	2019.7.5-2022.7.4	37,125.00
13	方立锋、陈小燕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年余姚(保)字0912001号 ²	2018.9.30-2022.9.12	40,000.00
14	武汉神通	武汉神通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年余姚(抵)字0242号	2019.12.31-2022.12.31	5,000.00
15	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20年余姚(抵)字0106号	2020.06.01-2025.05.31	7,000.00
16	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82100620200002351	2020.05.26-2023.05.25	5,675.00

注：1、该合同为票据池质押合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均均为神通科技及其子公司；

2、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

3、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签订日期	承兑金额
1	82180120200000203	神通科技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20.1.14	1,448.98
2	82180120200001705	神通科技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20.5.18	1,696.59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并按照客户具体订单交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1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神通科技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3年2月1日起生效，在买方未明确要求终止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神通科技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神通科技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4	《外协件采购协议》及《供货产品	神通科技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在买方未明确要求终止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清单》			
5	《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神通科技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在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
6	《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神通科技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采购合同

(1) 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外购件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期限
1	ST00034-20160426E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手柄	2016年6月生效至项目终结
2	NBST-20170315-01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手柄	2017年4月28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3	NBST-20170424-08F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电镀手柄、前后门装饰框	2017年6月12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4	NBST-20170508-18H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电镀手柄	2017年5月10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5	NBST-170031-A01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神通博方	后侧围后端饰板	2018年10月31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保证后备件供应不少于15年
6	ST-190044-A01-NB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密封条	协议有效期2019年3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7	ST-190541-A01-NB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B柱门开关	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8	ST-190504-A01-NB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亮条	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9	ST-190208-A0	宁波菲力克汽	神通科技	EGR管	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3月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期限
	1-NB	配有限公司			20日至2022年3月20日，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10	ST-191798-A01-NB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塑料粒子	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	ST-191390-A01-NB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神通博方	塑料粒子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	-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塑料粒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设备及模具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及模具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ST-191779-A01-NB	东莞市新力光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淋涂线	1,718.00	2019年12月3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1、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0574- 62590629	0574- 62590629	蒋红娣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021-23153888	021-23153500	吕绍昱、崔洪军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颜华荣、倪金丹、代其云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F	0571-85800402	0571-85800465	郭宪明、陈科举、王宏杰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0571-56970896	0571-56970897	张宁鑫、程永海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户：100119072901333009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联系人：蒋红娣

联系电话：0574- 62590629

传真：0574- 6259062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田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本页无正文,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6日